

# 福建农信系统福万通网络学院 在线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福建农信系统学习型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在线学习（亦称“电子教育”）工作管理制度，完善电子教育工作运行机制，使之更好地为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农信系统福万通网络学院（以下简称“福万通网络学院”或“网络学院”）是省联社为深化学习型组织建设、解决工学矛盾、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学习效能而设立的以全省农信系统在岗从业人员为服务对象的电子教育实施机构。

福万通网络学院在线学习平台（即 *E-Learning*，以下简称“ELN”）是指运用计算机、互联网技术及多媒体教学资源等将远程学习与培训教育、在线教务管理、考试管理与知识管理、网络实时互动交流等功能融于一体，具有低成本、广覆盖、大容量、高效能、多元性、自由性、规范化、科学化等区别于传统学习支持模式特征的内部网络教育技术支持平台。

**第三条** ELN 管理应遵循如下总体原则：

（一）数据集中原则。全省农信社、农商银行有关电子教育的信息、数据统一集中到 ELN 系统数据库。

（二）分级管理原则。按省联社、行社两级管理层次划分管理权限。

（三）条线管理原则。课程设计、课件开发、题库建设、

业务问答、知识库建设、教材编审等内容建设工作由各条线（部门）牵头负责。平台支撑与应用实施工作由省联社对口部门负责。

（四）信息管理原则。除公开发布信息外，未经发文单位相关领导审批同意，严禁学员个人擅自上传福建农信系统的涉密信息、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工作资料（含与福建农信系统业务相关的文件、简报以及经营数据）等信息，违者按保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省联社负责全省农信社、农商银行电子教育工作的规划与组织实施，重点负责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学习管理，积极协助各行社加强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学习管理。行社负责本机构在岗从业人员的学习管理，组织人员积极参与省联社组织的 ELN 内容建设工作。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内各行社落实省联社电子教育管理工作部署。

**第五条** 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是省联社根据学习型组织发展战略要求设立的全省农信系统电子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研究决定全系统中长期的电子教育发展规划和投资预算计划；研究决定与网络学院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决定基于网络学院的组织机构设置和培训课程体系设计；研究决定 ELN 功能定位与版块设置实施方案；研究决定基于 ELN 技术平台的全员年度培训计划；指导和检查各行社电子教育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干名，成员由省联社各办事处负责人，厦门、莆田农商银行负责人，省联社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条线业务专家（学科带头人、教研组组长）等组成。下设课件评审委员会、在线考试管理委员会、岗位资格认证委员会和办公室等。

**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社电教办”或“电教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网络学院的日常行政事务和系统维护工作，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负责学员的管理服务和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对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的电子教育考核工作；指导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开展学习资源建设、讲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协助领导小组下设的各委员会开展工作。电教办挂靠省联社人事教育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电教办主任由省联社分管人事教育工作的领导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联社人事教育处处长兼任。工作人员从省联社人事教育处、有关处（室）、中心、办事处以及各行社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抽调或选聘组成。

**第六条 省联社课件评审委员会**是省联社为加强网络学院教学质量专门设立的学科规划、课程管理、课件质控的专业机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与组织实施内部学科设置和课程设置体系方案；拟定内部课程库、试题库开发和建设规划；负责内部课件库、试题库建设具体项目的立项审批、质量审查和上线审批工作；组织实施内部课件的评选工作；负责指导和检查各行社课程库、试题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应具有较强的业务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委员会按各业务条线分设**专业教研组**（或学科教研组，下同），分别挂靠省联社各处（室）、中心，组长原则上由部门负责人担任（或经领导小组审核确认的业务专家、学科带头人）。各**专业教研组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条线（专业或学科，下同）相关课程设置体系方案；拟定本条线考试大纲、考试内容体系；本条线相关内训师资专业素养的持续教育与培养；组织本条线相关内部课程库、试题库、知识库、问答库的开发与建设工作；指导各行社与本条线相关的课程库、试题库、知识库、问答库的开发与建设工作。

**第七条 省联社在线考试管理委员会**是省联社针对在线考试组织工作特点与需要而专门设立的考务管理机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拟定与组织实施试题库建设和考试管理制度等方案；指导全系统员工有组织地参加各类政府部门指定的认证考试、在职教育、学历教育；组织实施省联社决定进行的内部考试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命题、报名、考务、评卷和成绩管理等）；协同课件评审委员会加强试题库的开发与建设工作；指导和检查各专业条线、各行社在线考试考务工作和试题库管理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及考务管理经验。

**第八条 省联社岗位资格认证委员会**是省联社为全省农信系统全体从业人员岗位胜任能力培养与管理而专门设立的上岗（任职）资格认证机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和组织实施岗位任职资格体系方案和岗位任职资格标准；拟定和组织实施岗位任职资格考试大纲与题库入选方案；负责岗位任职资格证书的审核与颁证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各条线、各行社拟定岗位任职培训方案和认证证书管理方案；

协调在线考试管理委员会，指导各行社有组织、有计划地实施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应具有较强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及人力资源管理经验。

**第九条** 各行社可以根据本行社的发展战略与学习管理需要，参照省联社设立相应的电子教育机构，配备必要的专兼职人员。

### 第三章 学员管理

**第十条** 福建农信系统福万通网络学院学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个人用户名、学员端各项功能的使用权；
- 二、对 ELN 的公开资讯、公共事务享有知情权；
- 三、享有积分获取权和积分兑换选择权；
- 四、对平台学习资源的平等共享权，以及获得平台线上线下学习服务的其它权利；
- 五、具有被聘为 ELN 特定版块（或栏目）的版主（或负责人）的机会均等权；
- 六、对 ELN 版块建设、内容建设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权利；
- 七、对 ELN 各级管理机构、学习主管、ELN 管理员、版主以及其他 ELN 管理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与评价的权利；
- 八、对相关机构或人员在平台上发生的侵害公共利益和本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予以制止、投诉或申诉的权利；

学员行使基于 ELN 的相关权利应以不影响其他学员的相同权益和不违反省联社相关约束性规定为限。

**第十一条** 学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互联网相关法律、法规；
- 二、遵守省联社相关培训管理制度和在线学习的相关规定；
- 三、只使用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保证用户名和密码安全，不得以任何形式供他人使用；
- 四、及时更新本人在 ELN 的个人信息；
- 五、每周至少登录 ELN 不少于两个学时（每个学时为 45 分钟）；在 ELN 并发高峰期，服从 ELN 管理员的登录时段安排；
- 六、自觉养成在线学习习惯，按时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计划。
- 七、积极参与 ELN 各版块的建设与互动交流，及时总结与共享个人最佳实践，积极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 八、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权益及劳动成果；
- 九、认真履行省联社和所在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在岗的从业人员（含在岗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含在册的内退人员）如无特殊情况均应参加在线学习。从业人员如存在以下情况确实无法参加在线学习的，应由所在机构审核并书面上报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可以不安排具体在线学习任务：

- 一、年龄较大、电脑操作能力较弱、网络学习确有障碍的；
- 二、学员请产假期间，认为电子设备辐射对胎儿或幼儿发育可能存在不良隐患的；
- 三、学员因病住院达到或需要三个月以上，有医院证明

的。

**第十三条** 学员应参加所在机构培训计划规定的各种在线学习活动的考核，考核结果应纳入员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并记入学员个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员因故临时（一周以上，三个月以内）不能参加在线学习的，应当事先向所在机构学习主管请假，并报上级电子教育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学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籍应予以封存或注销：

- 一、辞职、内退、退休；
- 二、被辞退、开除；
- 三、年龄较大、电脑操作能力较弱、网络学习确有障碍的，并经所在机构报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确认同意的；
- 四、利用平台进行违法、违规等活动，屡教不改，经认定需要进行相关处理，不宜再参与在线学习的。

## **第四章 管理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ELN 管理人员应按照省联社电子教育管理的工作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致力于使 ELN 成为全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学习型组织建设、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持力量。

ELN 管理人员应加强平台信息管理，及时发现与堵塞泄密隐患；发生泄密事件时，应及时报告省联社保密工作领导

小组，并采取补救措施，降低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ELN 管理人员是指以下人员：

一、参与 ELN 后台系统的线上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各机构的 ELN 管理员，具有 ELN 线上限时授权或版块授权的内部讲师、命题人员、评卷人员、考务人员等。

二、参与电子教育建设与管理等各机构的线下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以及下设机构管理人员，各行社、省联社各部门的学习主管等。

三、被电教办选聘为 ELN 特定版块（或栏目）的版主（或负责人）的学员。

**第十八条** 对参与 ELN 后台系统的线上管理人员，实行双线管理，一是在 ELN 的制度建设、内容建设上要服从上级机构和本级电子教育管理机构的的管理。二是在 ELN 的技术性后台操作上，要服从上级 ELN 管理员及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的管理。

参与 ELN 内容建设的线下各级、各条线的管理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划与要求，将本级、本条线的课程库、试题库、知识库、问答库等内容建设作为常规工作，并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之中。

被电教办选聘为 ELN 特定版块（或栏目）版主（或负责人）的学员应在本版块（或栏目）上层级责任管理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应根据学习管理需要分别设学习主管岗和 ELN 管理员岗。各行社可在营业网点根据需要配备学习委员，协助本行社 ELN

管理员抓好本网点的线下管理工作，辅导其他学员参加在线学习。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可以设立教研组或学习委员会等形式，加强本部门、本条线的教学研究与学习管理。省联社鼓励各级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项课题组组织开展课题的实证研究和项目攻关工作。

**第二十条 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在电教办的领导下承担 ELN 后台系统运营维护、管理授权等具体工作任务。其**主要职责**是：设置 ELN 的系统内组织架构、用户管理方案；创建各级别、各类别板块的子版块（或栏目）的管理员并设置其权限；负责线上限时授权、考前准备与考前测试等线上考务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下级 ELN 管理员和具有限时段管理权限人员工作；负责 ELN 管理人员的在线学习专业素质培训与管理工作；负责与 ELN 运营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和办事处的学习主管和 ELN 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习主管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牵头组织、指导本条线或本地区基于 ELN 的学习内容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与课件开发、题库建设与考试管理、业务答疑管理、知识库建设与教材编审、岗位资格认证体系设计等），以及本部门学员的学习管理工作。

二、**ELN 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本机构学习主管开展本条线或地区基于 ELN 的学习内容建设的具体事务工作；协助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在授权范围的管理后台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上传下架、考试管理、问答管理、视频会议管理、信息管理、调查管理、协作管理、报表统计等）。

**第二十二条** 各行社学习主管和 ELN 管理员的主要职责

如下：

### 一、学习主管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省联社有关培训教育规划、制度、会议、文件精神。

（二）组织研究制定本行社电子教育发展规划、投资预算方案与 ELN 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本行社学习型组织与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加强全体学员的全面学习管理。

（四）组织开展本行社的学习内容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与课件开发、题库建设与考试管理、业务答疑管理、知识库建设等）。

### 二、ELN 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在授权范围的后台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社课程上传下架、考试管理、问答管理、视频会议管理、信息管理、调查管理、协作管理、报表统计等）。

（二）在本行社学习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有关 ELN 应用实施的具体事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行社电子教育应用实施的推广与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根据年度学习计划，制定各岗位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计划等；

3. 负责落实本行社电子教育的学习管理日常工作，定期对教学的整体实施情况、学员学习情况进行督导、追踪、评估及考核；

4. 负责本行社自行上传的课程、信息与考试的管理，并及时发布最新课程信息、学习资讯、考试信息；

5. 负责本行社 ELN 的课件开发组织与管理，做好课件的录制、上传及日常管理和维护；

6. 负责本行社 ELN 的考试系统应用服务、维护、考务组织与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行社 ELN 的视频会议系统（直播课堂）的应用服务、维护与管理工作；

8. 负责本行社 ELN 的后台管理、维护等其它工作。

**第二十三条** ELN 讲师分为内部 ELN 讲师、外部 ELN 讲师两种。内部 ELN 讲师是指本系统内部、已有不少于 1 门课程上传到 ELN 课程库的讲师。

内部 ELN 讲师上传学习资料时遵循如下规定：经过省联社课件评审委员会审查或审批通过的讲师课件可以导入平台课程库（即 ELN 的“课程中心”版块）；经过各行社课件评审机构审查通过的讲师课件可以导入本行社的课程库。其它未经审核的各类学习资料可以由讲师本人自行上传至知识库（即“资料中心”版块）供学员共享。

**第二十四条** ELN 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或盗用其他学员、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操作；

二、未按岗位职责权限、本办法以及管理员手册规定进行操作；

三、对学员的服务响应不及时、推拖拉，甚至无理拒绝；

四、上传、发布未经相关审核程序的信息；

五、利用职便擅自泄露 ELN 内尚未经批准公开的试题库信息以及其它非公开信息；

六、对所辖机构的学员违反本办法及《学员守则》等相

关规定的行为未予制止的，甚至参与或组织学员在平台进行违规违法活动。

## 第五章 课程库、试题库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课程资源按开发渠道分为外部课程和内部课程两大类。

外部课程为省联社和各行社向本系统外供应商购买或租赁的课程；内部课程为省联社、各行社自主开发的各类课程。内部课程又分为省联社课程、各行社课程两大类。

省联社课程是指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自主或牵头组织开发的课程，以及由各行社开发经省联社审查认定可以在全省学员范围共享的课程。各行社课程是指由本行社自主开发，在本行社学员范围内共享的课程。

**第二十六条** 课件是课程内容表达的主要载体，是教育、学习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三分屏课件、两分屏课件、PPT 课件、知识问答类课件等，是课件的主要表现形式。

课件表现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杂志类、实操教学类、系统模拟类、角色扮演类、卡通讲解类、情景模拟类、动漫剧情类、游戏教学类、数码真人类、3D 模拟类、手机学习类等课件。以新产品、新业务为主题的课件可以应用于学员学习，也可以延伸应用于客户学习、产品营销等工作领域。

各级机构、ELN 管理员、学员应充分了解与把握课件应用多元化特征，将电子教育发展与各项业务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第二十七条** 基于 ELN 的内部课程体系规划与年度课件

开发计划等工作方案由省联社课件评审委员会牵头，省联社电教办协助，省联社各专业教研组、各办事处、各行社共同参与拟定，报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省联社各专业教研组、各办事处、各行社依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框架要求，按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课程设计、课件项目立项与开发等管理工作应遵循专业性、实用性、科学性、经济性等原则。课件开发按照立项报告、立项审批、需求分析、外包商洽、预算审批、素材收集、课件制作、课件测试、课件验收、课件评审、课件入库、入后评估、课件更新等 13 个基本环节与流程进行管理。对年度计划内或同一条线、同一课程主题的课件可以简化流程，批量立项审批、批量评审。

**第二十九条** 省联社建立课件库建设激励与竞赛机制。已上线的优秀课件（系列课件），主要激励对象为讲师、课件开发项目组（专业教研组）、课件开发立项机构（条线责任部门、各行社）。省联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已上线课件的评价工作，对优质课件予以特别奖励。

各行社对本行社课件库建设可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竞赛机制。

**第三十条** **试题库**是指为方便学员日常强化练习和碎片化学习，或组织岗位资格认证考试，或检测学员学习成果等目的而建立的试题以及与试题关联信息的集成数据库。ELN 试题库分为省联社试题库和各行社试题库。

省联社试题库按专业维度、管理维度等两个维度分为若干子库。

**专业维度**共分十大类，主要包括综合管理类（公文处理、

行政后勤管理、信息宣传、企业文化与品牌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印章管理、文明优质服务）、人事教育类（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与薪酬、社保与员工关系）、电子银行及银行卡类（电子银行、银行卡、客服）、业务发展类（资产负债管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信贷业务、中间业务、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类（财务管理、会计管理、国内和国际支付结算、资金运营、反洗钱）、风险合规类（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稽核审计类（现场稽核、非现场稽核、科技稽核）、科技类（信息与网络安全、系统运营）、纪检监察保卫类（纪检、监察、安全保卫）、党建群团类等。

**管理维度**共分十大类，主要包括应知应会类、法律规章类（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案件防控等）、新员工录用类（含招聘、入职等）、综合柜员类、客户经理类、中层管理类（含网点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后备干部、机关干部等）、高级管理类、党校教育类、内外合作办学类及其它管理类。

省联社试题库各子库由责任处室牵头组织，各办事处、各行社配合，省联社在线考试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各行社试题库建设由各行社自主规划与组织实施。

试题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含综合分析）等主客观题。试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题目、供选答案、参考答案、答案解析、难度级别等。

**第三十一条** 试题库开发、管理与应用工作应坚持实用性、及时性、权威性、全面性等原则。试题库建设应按照立项报告、立项审批、资料收集、制定考试大纲、试题制作、题库验收、题库评审、题库入库、试题更新等9个基本环节

与流程进行管理。对开放式题库，鼓励全体学员在所属机构安排下积极共同参与建设。对封闭式题库（尤其是保密级别要求较高的专项考试题库），由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批准设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专职人员）进行开发，可简化流程，并严控知情范围，确保试题安全。

## 第六章 考试管理

**第三十二条** 考试是以考促学、以考帮学，验证学习成果的主要手段之一，学员、管理人员、监考人员及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在线考试管理规定，维护在线考试的严肃性。

**第三十三条** 省联社在线考试管理委员会在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加强在考试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并制定在线考试管理具体实施办法，使考试管理流程化、规范化、科学化。各行社可根据本社实际制定在线考试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在线考试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等两类在线考试模式。开放式在线考试要求学员在省联社、各行社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ELN学员端的考试中心参加考试。封闭式在线考试要求学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考试场所参加考试，考试场所必须具有监考条件。

**第三十五条** 在线考试按照编制年度考试计划、编写考试大纲、制定考试方案、试卷命题、确定考场、发布通知、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和收费、核发准考证、考场准备、考试、阅卷、成绩管理、考试总结等流程进行管理。ELN管理员应

及时通过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系统消息方式向学员发布考试资讯及成绩。

**第三十六条** 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根据年度考试计划、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自主组织实施本条线、本地区、本行社的开放式各类考试。各级 ELN 管理员应认真负责考试后台管理、线上考务服务、考试成绩管理等工作。命题人员应根据考试大纲做好试题管理、试卷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封闭式在线考试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程序组织实施，由主要责任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省联社电教办协助。封闭式在线考试开考前，考试责任部门应对命题人员、评卷人员、监考人员、考务人员及 ELN 管理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召开会议明确纪律要求和管理要求，必要时可以决定对知情人员进行入闱管理。

## 第七章 教务管理和 ELN 版块管理

**第三十八条** 省联社电教办为每位学员建立完善的电子教育学籍档案，详细跟踪记录学习过程、学习成果、考试成绩和在线行为表现，以及学员的岗位、能力、职位变迁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电子教育学籍档案以行社为单位（省联社为一个单位）进行管理。学员在系统内跨行社的工作调动（包括在省联社与行社之间的调动），其学籍管理所属机构进行相应变更。学员跨行社的学籍变更事项实行报备制，每月以地区为单位统计上报省联社电教办，电教办在接到备案报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ELN 维护操作。

**第四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对学员的学籍封存处理和重新启用，由学员所在机构上报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审批后，电教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ELN 维护操作。

**第四十一条** 省联社对学员在线学业、认证考试和特定课程实行**证书管理制**。学员完成规定任务后由省联社岗位资格认证委员会或电教办颁发相关证书，并以站内信、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形式通知学员本人，证书一般采取电子形式上传至 ELN，由学员自行下载。

**第四十二条** ELN 的学习资源分正式学习资源和非正式学习资源。正式学习资源在学员端表现为课程中心、考试中心、直播课堂（视频会议）、学习地图等版块；非正式学习资源在学员端表现为资料中心、问答、资讯中心、论坛、微博等版块。

正式学习资源版块的内容建设、运营与管理由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分级负责、分级管理。非正式学习资源版块属于开放式互动学习社区，鼓励所有学员积极、自主、自由参与内容建设；版块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由省联社电教办统一组织，选聘版主（或版块的负责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各版主（或版块的负责人）可由省联社 ELN 管理员、各行社根据学员在版块中活跃度与贡献度提出推荐名单，省联社电教办择优选聘。

**第四十三条** **用户中心**是为加强学籍管理、细分学员群组、完善差异服务的后台管理功能版块，包括部门（机构）管理、岗位管理、群组管理、人员管理、角色管理等模块。

系统内如发生各级部门（机构）变更、岗位设置调整、学员人事变动与岗位调整、平台角色变更等用户中心管理变更事项应建立月度备案更新机制，由变更事项管理机构于变更事项发生的月底前向具有相应授权权限的 ELN 管理员及时备案，管理员应在接到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维护。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的 ELN 管理员可根据工作和学习需要申请建立不同群组，不断提高学员教学差异化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

**第四十四条 学习地图（学习路径）**是省联社、各行社根据教学目标、业务需要、专业细分、岗位需求等要素划分不同对象群体学员，并针对其订立的指导性或计划性学习安排。学习路径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条线学习路径、专业条线学习路径、岗位等级晋升学习路径、在职学历提升学习路径等。学习地图（学习路径）体系规划由省联社各条线主管部门、各行社根据省联社业务发展要求和本条线、行社的具体需求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知识库（资料中心）**是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加强知识管理的重要载体，是系统内各机构、所有学员可以共同参与建设、上传下载资料、共享最佳实践的开放式空间。知识库（资料中心）总库下分若干个子库，包括农信文化博物馆、电子图书馆、海西新农信（各级内部期刊、学员精彩文章、经验交流等，可按专题再细分）、专业文库（可按专业条线再细分）、多媒体资源库（视频、音频、自制课件、图片、相册、自制软件工具及其它）、考试认证专库、党校教育专库、各地区专库、各行社专库等。各地区、各行社有个性化建库要求的，在具备管理维护能力的前提下可向

省联社提出设立专库申请。知识库（资料中心）管理原则上遵循科学分类、内容丰富、及时更新、方便查找等原则。

**第四十六条 问答库**是学员在平台上寻求业务帮助和管理支持的有力工具。问答版块由提问者、答疑者、管理者三种角色组成，具有提问、回答和评价功能。问答管理实行管理员灵活管理话题分类、学员自由参与问答、专家团专业解答相互结合的运营模式。

省联社针对重要话题、新产品推广、新业务上线、新制度出台等需要实行专家团值班答疑制度，专家团成员可由省联社各部门指定本部门专业人员或从业务答疑能力较强的优秀学员中选聘。省联社电教办负责牵头各部门做好答疑专家团排班工作。

专家答疑者在值班期间接到学员问题请求时原则上要随问随答，政策性较强或疑难的问题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其它非专家团任务答疑者接到问题请求时，如属本岗位责任或管辖范围的，原则上应在1个工作日予以回答；如属非责任范围的，应本着“应答尽答”的原则予以友情支持。

提问者应遵循问答库管理秩序，做到文明礼貌提问，及时评价答谢，一次提问只问一个问题，不问与业务发展、经营管理无关的问题；采取“标题+问题内容描述+解决目的”规范格式；标题简洁明了，内容清晰具体。

ELN 管理员应加强对问答话题的归类调整、表达规范、边界审核、专家管理、统计分析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对超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边界的问答话题应及时予以提醒、限制及删除；对恶意问题提问者或答疑者视其情节轻重采取禁言、列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及向相关机构提出行政责任

追究和其它管理措施。及向所属在线学习管理部门提出针对相关机构追究行政责任和采取其他管理措施的建议。

**第四十七条 在线视频会议**（直播课堂，以下简称“会议”）是适用于 500 人以下小规模在线会议、课堂直播的重要工具。所有会议的申请须经规定审核程序后由 ELN 管理员开启。

省联社、各行社相应建立会议线上审核制度，会议申请提交后以电子邮件、站内信、手机短信等系统消息指定方式通知相关审核人，相关审核人原则上应在接到审核消息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会议通知、取消或时间变更等以系统消息可选方式送达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及时参会，会议考勤记入学员学籍档案。

省联社、各行社电子教育管理机构加强在线视频会议（直播课堂）的推广和科学管理，ELN 管理员应做好会议类别管理、会务线上服务、会议报表统计等工作，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服务水平与效能。省联社各办事处、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向省联社电教办申请在线视频会议后台临时授权管理权限。

**第四十八条 资讯中心**是省联社、各行社的内部动态资讯发布平台，是系统内各机构、学员共享最新内部信息的重要渠道之一。可划分为教学公告、考试资讯、内部招聘、在线快讯、新规出台、项目建设、内部专刊、行社动态等若干个专题栏目，具体可根据需要对栏目设置进行调整与优化。

省联社电教办在优秀学员中选聘若干人轮值担任资讯中心管理员（版主）、子栏目管理员（特约编辑）。资讯中心版主、特约编辑主要负责已经必要审核流程的栏目内容的接

收、审核、上传和更新等后台维护管理工作，承担责任范围的信息草拟与编辑工作。资讯中心管理参照省联社有关信息管理、网站管理制度执行。原外网特约编辑可以兼任 ELN 资讯中心特约编辑。

**第四十九条 论坛**是打破时间与空间障碍，支持系统内全员学习交流、自由共享经验、上下互动沟通、内部宣传推广的重要工具之一。论坛可分成学习互动版块、业务条线版块、管理研究版块、行社版块、平台事务版块等若干个大的主题板块区域。论坛管理团队由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超级版主和主题版主等角色组成。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在电教办领导下具体负责论坛版块架构搭建及功能配置。超级版主和主题版主在省联社 ELN 超级管理员的指导下对各主题版块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与监督，负责引导和规范学员言论，维护论坛秩序，营造良好的交流环境。省联社可在各机构 ELN 管理员、学员表现优秀的人选中选聘担任论坛主题版主。行社版块由各行社负责管理，自主指定版主。业务条线版块版主可根据需求部门意见选聘或指定合适人员担任。办事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单设版块申请，经省联社电教办审核同意后可以单设。

**第五十条 微博**是指允许学员以个人名义在不超过学员守则约束框架下自由、自主、即时发表的独立言论、个人见闻、智慧火花（单条不超过 140 个文本字符）的内部开放交流社区。学员不得发布不当言论与信息。

省联社建立内部微博“意见领袖”的跟踪引导机制，并在“意见领袖”中选聘若干人轮值担任微博管理员。微博管理员主要负责微博言论的监督与管理，及时对不良言论进行

屏蔽和删除，对违规学员根据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禁言、列入黑名单等管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调查中心**是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等常设机构或临时机构，因培训教育规划、业务需求调查、管理意见征集、专题课题调研、投票评选活动等某项具体需求发起的，对需要调查的事项进行科学、细化的精心设计，面向被调查机构或员工（学员），通过问卷形式获取相关原始统计数据的调查工作重要渠道之一。

调查问卷项目由发起人或创建人经过所在机构的负责人审核后报 ELN 管理员，ELN 管理员应在接到调查问卷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线维护与操作，并按照项目要求做好问卷分类编号、调查统计与调查结果导出相关服务工作。

调查问卷项目应至少包括问卷信息、问卷名称、创建人（或创建机构）、调查组织与人员范围等要素。

**第五十二条 消息中心**是系统内各级管理机构通过 ELN 向消息对象发送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员工（学员）之间、员工（学员）与机构之间可以互发站内信的，具有群发功能的消息互动平台。机构发布的信息分为人工信息和系统信息等两类。人工信息发送方式根据管理要求可选择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其中一种方式或一种以上并发方式。系统信息发送方式应根据管理要求设置好信息模板和发件人显示名称。ELN 管理员发布机构信息应经过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流程，没有明确责任部门的应经过电教办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五十三条 积分管理**是省联社激励各学员上线勤奋学习、积极参与内容建设、共同提升平台效能的 ELN 主要管

理措施之一。积分是根据学员操作行为结果而设立的激励指标。设置积分奖励的版块包括但不限于课程中心、知识管理、问答管理、试卷管理、试题管理、审核中心、人员登录、调查问卷、学习地图、评卷中心、考试中心等。

**第五十四条** ELN 金币是 ELN 提供的虚拟货币，可在平台内商城购买可选的商品和服务。学员可根据积分兑换金币规则将积分兑换成金币。金币只能以积分兑换，不能转让，不能以实际货币购买。

## 第八章 考核管理

**第五十五条** 省联社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制度。电子教育发展考核工作与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同步进行，并纳入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十六条** 省联社电教办负责对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等机构的电子教育发展考核指标的统计、汇总等具体工作；负责将综合汇总数据及时转达省联社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管理机构。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的学习主管或电子教育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机构学员的在线学习考核工作。其考核工作与省联社对各机构的经营管理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第五十七条** 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对省联社各处（室）、中心、办事处和各行社的电子教育管理和学习执行情况实行按季考评和年度考核。季度考评在每季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在季后 10 日内完成；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每季后 15 日内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年度

考核在年度终了后进行，一般在年后 20 日内完成；省联社电子教育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于每年后 30 日内在全省范围内通报。

**第五十八条** 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考核对象分为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学员考核指标体系等两类体系。

机构考核指标体系分行社考核指标、办事处考核指标、省联社各处（室）考核指标等三类。具体指标、计算规则、权重详见附件。

学员考核指标体系（范本）分管理干部学员考核指标、普通学员考核指标等两类。学员考核指标体系（范本）是提供给各机构的参考范本，各机构可以结合机构考核指标要求与学员考核指标范本制定本机构的具体实施办法。

各机构绩效考核数据的采集与统计工作由各机构的 ELN 管理员负责，并按时上报省联社电教办。

## 第九章 安全与保密

**第五十九条** 学员、ELN 管理员以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互联网规章和省联社相关制度等规定，自我约束在 ELN 上的行为，自觉维护 ELN 的安全与保密秩序。

**第六十条** 学员、ELN 管理员以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规定，不得超越规定权限获取系统资源和修改系统重要参数，不上传侵犯他人权益、危及学习平台的软件、文档及其它文件。

**第六十一条** 与网络学院有关的课件源代码、软件源代

码等技术文件要按照省联社电子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管理。对非公开的 ELN 版块内容，知情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时段保密规定或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员工违反规章制度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制定，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第六十三条** 各行社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社在线学习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福万通网络学院学员守则
  2. 福建农信系统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1

# 福万通网络学院学员守则

### 一、总则

1. 本守则的制作目的是为规范学员行为,维护平台秩序,营造良好的在线学习氛围,促进在线学习的健康发展。

2. 本守则制定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银行业行业相关规定、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培训教育相关规定以及在线学习管理办法。

3. 学员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等国家、银行业协会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一切因自己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学员必须遵守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有关培训的规章制度和《福建农信系统福万通网络学院在线学习管理办法》,按规定进行在线学习,并自觉接受省联社(含办事处)和所属行社的管理和监督,接受其及其授权人员所做出的奖励和惩罚。

学员对以其用户名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4. 学员一律平等,应相互尊重、团结友爱、相互帮助,不得因同事所属地区、行社、网点、用工性质及同事的民族、年龄、性别、宗教信仰、婚姻状况或身体健康或残障而进行任何形式的骚扰和侵害。

### 二、一般性规定

5. 每周登录平台总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2 学时。

6. 学员登录平台时必须使用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7. 学员应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在线答疑解惑和互动交流，认真完成必修课程学习任务，充分运用平台功能和学习资源掌握基本技能、共享最佳实践、提升素养能力。

8. 学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完必修课和选修课。

学员在学习时应认真做好课堂笔记，每门课程学完后可以写学习体会，并上传至资料中心。

9. 学员需尽可能在各版块所限定的讨论范围内进行发言、讨论，以便其他学员能快速得到有效相关信息及其交流内容。

学员在答疑解惑时尽量及时、详尽、准确，最好要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做到让同事满意。

10. 学员必须本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参加在线考试。

11. 学员可以对平台功能和学习资源提出合理化建议。鼓励和支持学员制作和上传与工作相关的学习资源，特别是自行制作的课件。

12. 学员可以对管理员的违规行为向所在行社、办事处、省联社举报。因管理员的违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向所属行社申请赔偿。

13. 学员应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剽窃他人作品，上传、转载和引用他人作品时应符合版权许可，并注明出处。

### **三、约束性规定**

14. 学员有义务保证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学员不应将用户名、密码转让或出借予他人使用，如有发现用户名和密码遭他人非法使用或存在其它安全问题等情况，应立即通知所

在行社的 ELN 管理员。

15. 学员在完善个人信息时，应该提供真实、准确、最新和完整的个人资料；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学员必须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学员在填写昵称时，应遵守如下规定：不得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或其他名人的真实姓名、字、号、艺名、笔名、头衔等；不得使用国家组织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称等；不得使用不文明、不健康的昵称；不得使用易产生歧义、引起他人误解或带有各种奇形怪状符号的昵称。

学员所上传的头像必须为本人，不得上传其他内容。

16. 学员在平台中禁止使用任何带有任何歧视性、攻击性的语言和行为。

学员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攻击党和政府及其领导人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的，以非法民间组织名义活动的；

（6）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7）散布谣言或不实消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8）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

唆犯罪的；

(9) 违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社会公德、伦理道德、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

(10) 宣扬种族歧视，破坏国家、民族、地区团结的言论和消息的；

(11) 侵犯他人肖像权、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或其他人身权利的；

(12) 恶意重复、大量发布各种信息的；

(13) 张贴任何形式广告的；

(14) 发布损害、破坏农信系统利益和声誉的信息；攻击、侮辱、谩骂、诋毁、中伤、恐吓单位领导和同事的信息。

(15) 侵害他人和组织机构的合法权益；

17. 学员必须尊重同事的个人隐私，不得在学习平台上透露。学员必须尊重客户的个人隐私，不得在学习平台上交流、上传及公布任何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

18. 在进入各非正式学习资源等版块前，学员应了解该版块的作用和相关规定，不发表与该版块无关的言论。对管理员的投诉应发表在指定的栏目。

问答版块禁止灌水，不得进行刷屏、恶意顶贴，不得发表与问题无关的言论。屡教不改者将严肃处理。

论坛版块不得污言秽语，恶意灌水等影响他人阅读的行为，不在他人的帖子内发表与主帖无关的言论。

19. 平台上的课程资源为商业秘密，学员不得泄露，更不得有如下行为：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用于商业用途的营利性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

20. 禁止学员上传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携带有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文字、音像、软件、各类文件。

禁止学员利用本平台进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针对本服务、与本平台连接的服务器或网络制造干扰、混乱的。

#### **四、惩罚规定**

21. 对盗用他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平台的人员，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将依法对其提出起诉；对转让或出借用户名或密码给同事的学员，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将给以警告；对顶替他人参加学习、考试的学员，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将给以通报批评。

22. 对有第 16 条所列出行为的学员，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将依情节程度，予以警告以上的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所在行社、部门，省联社将依危害程度给以处罚。

23. 对故意泄露本平台商业秘密的，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将依情节程度，给以警告以上的处分；对所在行社、部门，省联社将依危害程度给以处罚。

#### **五、附则**

24. 所有学员所发表的文章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福建省农信社、农商银行无关。本守则未尽事宜参照省联社相关规定执行。

25. 本守则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属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6.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2

# 福建农信系统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一、福建农信系统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

### (一) 机构考核指标及权重

机构考核指标及其权重明细表

考核指标项目		权重				
		行社	办事处	省联社处(室)		
				A	B	C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学员学习指标	小计	50	50	50	45	40
	A1 学分人均指标	20	20	20	18	16
	A2 学时人均指标	6	6	6	5	4
	A3 视频会议使用频率指标	10	10	10	9	8
	A4 考试成绩人均指标	14	14	14	13	12
资源建设指标	小计	33	23	25	27	30
	B1 课程库建设指标	10	8	10	11	12
	B2 试题库建设指标	8	6	8	9	10
	B3 知识库建设指标	8	5	2	2	2
	B4 问答库建设指标	7	4	5	5	6
讲师培养指标	小计	8	7	20	23	25
	C1 讲师数量增长指标	5	4	12	13	14
	C2 讲师上传课件指标	3	3	8	10	11
ELN 管理指标	小计	9	20	5	5	5
	D1 学员活跃度与贡献度	6	4	4	4	4
	D2 ELN 管理员服务评价	3	1	1	1	1
	D3 所辖行社电子教育考核得分平均数	---	15	---	---	---

注：省联社各处室按人数不同分为 A 类（人数≤10）、B 类（10<人数≤30）和 C 类（30<人数）。

(二) 学员考核指标及权重 (范本)

学员考核指标及其权重明细表 (范本)

考核指标项目		权重	
学员分类		管理干部	普通学员
合计		100	100
学习指标	小计	65	75
	学分	30	35
	学时	15	15
	考试成绩加权指标	20	25
资源建设指标	小计	25	15
	课程库参与指标	7	---
	试题库参与指标	7	---
	知识库参与指标	6	8
	问答库参与指标	5	7
协作合规指标	小计	10	10
	个人积分	5	5
	参与 ELN 管理指标	3	3
	个人 ELN 合规行为	2	2

二、福建农信系统电子教育发展绩效考核得分方式

(一) 机构考核得分说明

## 机构考核得分说明

考核指标项目		计算公式	计分规则
学员学习 指标	A1 学分人均指标	<p>本机构学分人均指标得分= (本机构人均学分 ÷ 全省人均学分) × 权重分</p> <p>* 本机构人均学分=总学分 ÷ 总人数</p>	按比例得分, 最高不得超过权重分的1.5倍。
	A2 学时人均指标	<p>本机构学时人均指标得分= (本机构人均学时 ÷ 全省人均学时) × 权重分</p> <p>* 本机构人均学时=总学时 ÷ 总人数</p>	按比例得分, 最高不得超过权重分的1.5倍。
	A3 视频会议使用频率指标	<p>视频会议使用频率指标得分= (本机构视频会议次数 ÷ 全省机构视频会议平均数) × 权重分</p> <p>* 全省机构视频会议平均数=各机构使用会议次数之和 ÷ 机构数量</p>	按比例得分, 最高不得超过权重分1.5倍。
	A4 考试成绩人均指标	<p>考试成绩人均指标得分= (本机构考试成绩平均分 ÷ 全省考试成绩平均分 × 100%) × 权重分</p> <p>* 本机构考试成绩平均分= (X1+X2+X3+...+XN) ÷ N。XN 代表第 N 次考试的平均分, XN= 第 N 次考试成绩总分 ÷ 本次应参加考试人数。</p> <p>* 缺考的人员计为 0 分。</p> <p>* 考试成绩采用的是省联社统一组织在线考试的成绩。</p>	按比例得分, 最高不得超过权重分1.2倍。

资源建设 指标	B1 课程库建设 指标	<p>课程库建设指标得分=(期末本机构课程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 × 70% + 本期本机构课程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相对比例 × 30%) × 权重分</p> <p>* 期末本机构课程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期末本机构入省库课程人均数量 ÷ 期末全省入省库课程人均数量</p> <p>* 本期本机构课程人均新增数量相对比例=本期本机构入省库课程人均新增数量 ÷ 本期全省入省库课程人均新增数量</p> <p>* 期末本机构入省库课程人均数量=期末本机构入省库课程数量 ÷ 总人数</p> <p>* 本期本机构入省库课程人均新增数量=本期本机构入省库课程新增数量 ÷ 总人数</p>	得分为课件库建设值与权重分的乘积，按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B2 试题库建设 指标	<p>试题库建设指标得分=(期末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 × 70% + 本期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相对比例 × 30%) × 权重分</p> <p>* 期末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期末本机构入省库试题人均数量 ÷ 期末全省试题入省库人均数量</p> <p>* 本期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相对比例=本期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 ÷ 本期全省试题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p> <p>* 期末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数量=期末本机构试题入省库数量 ÷ 总人数</p> <p>* 本期本机构试题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本期本机构试题入省库新增数量 ÷ 总人数</p>	得分为试题库建设值与权重分的乘积，按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B3 知识库建设指标	<p>知识库建设指标得分=(期末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60%+本期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比×40%)×权重分</p> <p>* 期末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数量相对比例=期末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数量÷期末全省资料入省库人均数量</p> <p>* 本期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相对比例=本期资料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本期全省资料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p> <p>* 期末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数量=期末本机构资料入省库数量÷总人数</p> <p>* 本期本机构资料入省库人均新增数量=本期本机构资料入省库新增数量÷总人数</p>	得分为知识库建设值与权重分的乘积,按比例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5倍。
	B4 问答库建设指标	<p>问答库建设得分=(本期本机构提问人均数量相对比例×50%+本期本机构回答人均数量相对比例×50%)×权重分</p> <p>* 本期本机构提问人均数量相对比例=本期本机构提问人均数量÷本期全省人均提问数量</p> <p>* 本期本机构回答人均数量相对比例=本期本机构回答人均数量÷本期全省人均回答数量</p> <p>* 本期本机构人均提问数量=本期本机构提问数量÷总人数</p> <p>* 本期本机构人均回答数量=本期本机构回答数量÷总人数</p>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
讲师培养指标	C1 讲师数量增长指标	<p>1、行社讲师数量增加指标得分=(初中级讲师新增数量÷12)×权重分</p> <p>2、办事处讲师数量增加指标得分=[(本办事处新增讲师数量÷本办事处人数)÷(所有办事处新增讲师数量÷所有办事处人数)]×权重分</p> <p>3、省联社讲师数量增长指标得分=[(本部门讲师新增数量÷本部门人数)÷(省联社新增讲师数量÷省联社总人数)]×权重分</p>	<p>1、行社得分:初中级讲师数量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2倍;每新增高级讲师1人,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p>2、省联社各处(室)、办事处本项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2倍;若全为讲师得分为权重分的1.2倍。</p>

	C2 讲师上传课件指标	<p>讲师上传课件指标得分=本期本机构讲师上传课件入省库人均课时÷本期全省讲师人均上传课件入省库课时数</p> <p>* 本期本机构讲师上传课件入省库人均课时=本期讲师上传课件入省库总课时÷讲师数量</p>	<p>得分为讲师上传课时值与权重分的乘积，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5倍。</p>
ELN 管理指标	D1 学员活跃度与贡献度	<p>学员活跃度与贡献度指标得分=活跃度得分+贡献度得分-学员 ELN 违规扣分</p> <p>* 活跃度得分=(本机构学员积分平均值÷全省学员积分平均值)×权重分</p> <p>* 本机构学员积分平均值=本机构学员总积分÷总人数</p>	<p>1、活跃度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5倍。</p> <p>2、贡献度得分：为担任版主或栏目负责人的学员数量等于1人，加1分；大于等于2人小于等于4人，加2分；大于等于5人，加3分。</p> <p>3、学员 ELN 合规得分：违规人数超过1人，扣10分；2人扣20分，依次类推。</p>
	D2 ELN 管理员服务评价	<p>采用问卷调查方式，每季度调查1次，采用百分制；年度成绩为季度成绩的平均数。</p>	<p>得分划分为4档，年度成绩在70分以下，等分为0分；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分，为权重分的1/3分；大于等于80，且小于90，为权重分的2/3；大于等于90分，为权重分。</p>
	D3 所辖行社电子教育考核得分平均数	<p>办事处督导得分=(本办事处所辖行社电子教育考核得分平均数÷全省各行社电子教育考核得分平均数)×权重分</p> <p>* 本办事处所辖行社电子教育考核得分平均数=(A行社得分+B行社得分+... ..)÷办事处所辖行社个数</p>	<p>本指标只考核办事处。</p> <p>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1.2倍。</p>

注：机构是指考核对象，具体包括省联社各处（室）、办事处和法人行社。

## （二）学员考核得分说明（范本）

## 学员考核得分说明（范本）

考核指标项目		计算公式	计分规则
学习指标	E1 学分	学分得分=（获得学分÷规定学分）×权重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E2 学时	学时得分=（获得学时÷规定学时）×权重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E3 考试成绩指标	考试成绩指标得分=考试成绩平均分÷100×权重分 * 考试成绩平均分=（X1+X2+X3+...+XN）÷N。XN 代表第 N 次考试的平均分。	考核学员在省联社统一组织的在线考试测试情况。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资源建设指标	F1 课程库参与指标	课程库参与指标得分=（本期上传课程数量÷规定上传课程数量）×权重分	本人主讲并上传平台的课件。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2 倍。
	F2 试题库参与指标	试题库参与指标得分=（本期上传试题数量÷规定上传试题数量）×权重分	本人设计的试题并上传平台。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2 倍。
	F3 知识库参与指标	知识库参与指标得分=（本期上传资料数量÷规定上传资料数量）×权重分	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的 1.5 倍。
	F4 问答库参与指标	问答库参与指标得分=[（提问数量÷规定提问数量）×50%+（回答数量÷规定回答数量）×50%]×权重分	得分最高分为权重分。
协作合规指标	G1 个人积分	个人积分得分=（本人积分÷本行社积分平均数）×权重分	得分最高分为权重分。
	G2 参与 ELN 管理指标		学员表现出色，被聘为版主等平台管理角色。得分为：当前被聘为 1 个栏目的版主就得权重分，每多增加 1 个加 2 分。
	G3 个人 ELN 合规行为		是否违规。没有违规行为，得权重分。有违规行为的，该项不得分，且每违规 1 次扣 10 分。

